

發文字號：內政部 87.12.07 台（87）內地字第 871311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7 年 12 月 07 日

要 旨：執行土地重測時如因故意或過失測量錯誤而致人民權利受損害者，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等規定，以該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所屬機關為損害賠償義務機關

要 旨：重測土地面積錯誤，以該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內 容：案經函准法務部 87 年 11 月 19 日法（87）律字第 042505 號函略以：

「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件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之測量人員，於執行土地測量職務時，如確有因過失測量錯誤，以致縣市政府根據錯誤之測量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而使人民之權利受有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另依同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本件依上開之規定自應以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為請求權人請求損害賠償之賠償義務機關，…」，綜上，本案既經土地測量局 85 年 4 月 12 日地測一字第 6409 號函：「…確實係測量錯誤應予更正…」證實確係測量錯誤，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為請求權人請求損害賠償之賠償義務機關。